修訂法例堵漏洞伸正義 移交逃犯不應政治化

去年一名港男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後潛逃返港，基於港台沒有司法互助協議，不能按台灣請求移交疑犯。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引渡疑犯的法例，訂明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這個法律漏洞被一些罪犯利用逃避刑責。保安局建議修訂法例，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適用於香港與任何未簽訂移交安排的地區，不僅堵塞漏洞，確保將罪犯繩之以法，而且作出了種種限制，充分保障疑犯人權。反對派以泛政治化的手法將修訂污名化，顯然是政治偏見蒙蔽理智。如果因為反對派的政治偏見，坐視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難天堂」，令受害人的冤情不能昭雪，這才是最大的不公義。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去年2月，本港一名少女與男友前往台灣共度情人節，豈料遭殺害後藏屍於行李篋，該男子之後逃回香港，以涉盜竊罪被捕。由於香港法院不能處理發生在台灣的案件，而港台之間沒有涉及移交證供、協辦案件等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亦無移交逃犯的協定，令該疑犯涉嫌的謀殺罪可能不了了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凸顯本港存在多年的司法引渡漏洞。

兩岸四地缺乏引渡協議 漏洞必須及早堵塞

保安局建議修訂法例，取消現時移交逃犯安排和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中，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部分」等一類條文，使香港與內地、台灣、澳門可就移交逃犯和相互法律協助，訂立雙邊協定或多邊公約等「長期安排」，又或以一次性的「個案方式」合作。這既是為了將涉案疑犯依法移交台灣接受審訊，也是為了堵塞存在多年的引渡漏洞。

法治是香港引以為傲的社會核心價值。不過，香港雖然法制健全而成熟，但在引渡逃犯上卻一直存在短板。目前，香港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但本港與台灣、澳門和內地卻一直未有一套逃犯移交機制。隨着兩岸四地的交往愈來愈頻繁，難免衍生出各種跨境罪案，但由於缺乏移交協議，令不少罪犯利用漏洞逃避刑責，不但令公義得不到伸張，更影響執法工作。這個漏洞必須及早堵塞。

修訂作出種種限制 充分保障疑犯人權

保安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可令移交逃犯的工作更規範化，而且有關修訂已就移交安排作出了種種限制，充分保障了疑犯人權。一些反對派人士不僅指責移交安排由行政長官啟動，可能導致特首「一言堂」，缺乏監管，而且將修訂聯繫上政治爭議，認為會成為打壓異己的工具。這些指控不過是以泛政治化的手法將修訂污名化，並不符合事實。

其一，逃犯移交程序的啟動，由行政長官向法庭發出證明書，符合國際慣例。英國與加拿大等地都是由政府提出指令移交罪犯，也是避免在立法機構作公開審議打草驚蛇，驚動逃犯潛逃，或導致公開案件細節，影響搜證及聆訊。

其二，逃犯會否被移交，須由法庭在引渡聆訊後裁決。如果法庭認為有關請求不符法例要求，即可拒絕，確保個案符合《逃犯條例》下各項證據的規定及人權保障。在此之前的程序還包括警方和律政司檢視證據、法庭同意臨時拘捕令等。整個司法程序具有多重保障，與香港現有司法程序及標準一致。除非反對派質疑法庭的公正和中立，否則並沒有反對之理。

其三，移交逃犯涉及的罪行須符合多項元素。這些罪行包括香港與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都同樣構成犯罪，並且屬於香港《逃犯條例》附表一載列的謀殺、性侵犯、綁架等46項嚴重罪行。例如，內地有而香港無的尋釁滋事罪就不符移交機制，而若逃犯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亦不會移交，並不會存在所謂無理移交的問題。反對派的所謂憂慮其實是杞人憂天。

反對派「盲反」修訂罔顧法律和公義

這宗港男在台謀殺案關係寶貴人命，關係公義和法治能否得以彰顯，相信廣大市民都會支持保安局的修訂。但令人失望的是，一直將法治掛在口邊的反對派，竟然齊聲反對修訂，更上綱上線地指這是一場「政治串謀」，「日後北京可直接與香港特首一人商討，以經濟犯罪為由引渡異見人士，影響『一國兩制』」云云。反對派將一項法律修訂肆意政治化，將為受害人家屬討回公道，說成「政治串謀」，這不啻是在受害人家屬傷口上灑鹽，更是政治偏見蒙蔽理智的冷血表現。

面對人命關天的大事，主流民意都認同要為受害人討回公道，要伸張正義，堵塞法律漏洞。由於修訂已明確指出移交不涉政治罪行、政治和宗教等異見問題，當事人也可提出上訴和司法覆核，更有法庭把關，反對派的「盲反」根本缺乏理據。如果因為反對派的政治偏見，而罔顧現時引渡逃犯的漏洞，任由犯人逍遙法外，坐視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難天堂」，令受害人的冤情不能昭雪，這才是最大的不公義。

支持移交逃犯安排彰顯法律公義

潘陳愛菁 九龍西潮人聯會會長

去年年初一名在台灣犯兇殺案疑犯潛逃回港，引發保安隱患。保安局日前提出修例建議，以一次性個案方式處理逃犯移交安排，堵塞法律漏洞。建議不僅彰顯法律公義，更可有效突破移交逃犯的僵局，長遠解決司法缺陷。是次修例建議不會涉及政治罪行，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政治移交」為由反對，將修例政治化，只會釋放「香港容許逃犯潛伏」的錯誤信息。社會各界需務實理性審視今次修例的合理性、迫切性，支持移交逃犯修例，勿容讓反對派再次政治化事件，損害香港整體利益。

一名20歲少女去年2月跟男友赴台灣度情人節期間遭殺害棄屍，男友事後潛逃返港。雖然案情嚴重，涉案疑犯卻在港規避在台灣受審，凸顯存在多年的司法安排漏洞。如何確保逃犯不會潛伏香港，避免嚴重罪犯威脅香港治安和港人人身安全，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保安局建議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容許香港與未訂有移交逃犯長期安排的地方，以一次性個案方式處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日將討論有關建議。通過修例後，當局便可與台灣就案件商討雙邊協議，再經中央批准及生效後，特首便可就個案作出證明書，以向法院申請臨時拘捕令，並在法院處理移交聆訊。

案中死者家屬訴說痛失愛女的悲痛，久久未能釋懷，相信不少港人和台灣人民同樣感到痛心。當局今次修例免讓罪犯逍遙法外，做法彰顯法律公義。更重要是，修訂建議適用於香港與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間，不僅擴及台灣、澳門和內地司法管轄區，還包括歐洲、非洲等國家，有效突破移交逃犯的僵局，長遠解決司法缺陷，完善法律體系。

令人遺憾的是，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政治移交」、「木馬屠城」形容是次修例，反對當局做法。事實上，移交逃犯法例的原則，在於疑犯所觸犯的法例，須兩地同有相關罪行；香港沒有政治罪行，修例內容已規定若涉及政治罪行或行為在港不屬刑事罪行，不得移交，若嫌疑人犯下政治罪行，不會符合有關移交法例的要求，反對派擔心特區政府可隨意以「政治理由」移交犯人，毫無事實根據。而且，香港《逃犯條例》參照聯合國範本，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因觸犯涉及政治、種族及宗教等罪行被引渡，亦奉行「死刑不引渡」原則，移交安排最終亦由法院把關，當局是次修例建議，符合香港現有的司法程序及標準。反對修例只會釋放「香港容許逃犯潛伏」、「香港是逃犯天堂」的錯誤信息，令部分不法分子把香港當作逃避法律責任的地方。

目前案中疑犯因涉非法處理女死者財物，仍在港還押候審；有法律界人士估計，扣減還押時間後，疑犯或最快今年年中可出獄，有機會再潛逃其他地區。當局正與時間競賽，務求今年7月立法會休會前可完成修例。受害者家屬已承受很大的痛苦，應給予他們尊重及體恤，以司法公義令他們釋懷；反對派的言論，不僅向家屬傷痛心情灑鹽，令沉冤得雪的願望破滅，更拖拉香港完善司法制度，容許法律灰色地帶產生治安隱患。社會各界需務實理性審視今次修例的合理性、迫切性，勿讓反對派再次政治化事件，損害香港整體利益。

突破灣區合作阻礙 規則對接重中之重

簡松年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律師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即將出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大灣區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但同時亦面對「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單獨關稅區」的制度阻隔。大灣區的建設，需要克服的不僅是地理的邊界，更包括制度上的阻隔。中央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為了推進國家發展模式轉變、適應新發展理念的體制和機制、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維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當中的重中之重是制度創新，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制度創新，建立包括法律規則對接框架在內的合作機制建設，將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一環。

制度對接先行 人流物流暢通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指出，「大灣區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法域，也就是法律適用地區，和三個關稅區，流通三種貨幣，所以制度的差異比較大。」因此，一方面要看到這種制度性的差異會影響到大灣區的人流、物流等生產要素的流動，但另一方面，從積極的角度來看，這種制度性的差異正是大灣區的特色和優勢所在，特別是「一國兩制」下，可以把港澳市場經濟成熟、國際聯繫廣泛、專業服務發達的優勢，和廣東腹地廣、市場大、製造業發達的優勢結合起來，特別是把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一張藍圖繪到底的優勢，領導體制的優勢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充分發揮出來，把大灣區建設好。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首先要積極探索三地規則對接，法律制度對接先行，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做一些相應的法律先行先試安排，令大灣區人流、物流和資金流可便捷流通，這是大灣區建設的重中之重。

例如，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在大灣區建設中扮演重要的融資角色。然而，香港的金融規管條例和司法制度有別於內地，隨着大灣區建設的推進，區內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如果廣東省企業在利用香港融資平台時出現爭拗，有需要進行仲裁或訴訟時，屆時便會出現按哪一方條例作為裁決依據等一系列問題。

設立大灣區協調中心

因此，大灣區制度創新突破，一方面要大力推動三地金融互聯互通，研究開發跨境金融服務平台，讓三地企業及民眾可隨時隨地進行人民幣跨境轉賬；另一方面要盡快完善三地的金融監管及仲裁機制，針對可能出現的糾紛及訴訟，設立一個各方都接受的準則和制度。另外，三地法律服務團體可聯合成立大灣區律師協會，推動三地法律全面深入合作，設立大灣區律師發牌制度，容許通過考核的律師，有條件提供「一站式」三地法律意見服務。三地法律合作框架搭建起來，在這個框架下可以做各種各樣的活動，大灣區規劃就可具體到實施步驟，實現大灣區互利合作的重大突破。

粵港澳大灣區由11個城市組成，要確保大灣區的市場一體化有序推進，需要三地政府的跨境合作，加強大灣區的統一協調力度。在大灣區內，行政分割過於嚴重，很多合作上的問題都是因為行政分割過於嚴重而造成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區域協調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建立區域協調的行政機制，可參照京津冀協調模式，由高層組織協調機構，包括設立粵港澳區域協調中心，形成中央到省區、省區到地方的兩層協調機構，構建中央、省區、地市的三級管理組織。協調中心的主要工作，是消除三地之間的體制、政策障礙，強化基建聯通及技術標準的協調融合，共同制定大灣區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加強大灣區的統一協調力度，為大灣區內不同產業提供一個跨區域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香港長期以來的免稅自由港政策，不僅為經濟帶來了長足的發展，更促進香港旅遊天堂、國際購物中心的地位。粵港澳大灣區志在建設全球一流灣區，更需要推動區內的貨物貿易自由化，打通灣區各城市、灣區與其他地區之間的商品壁壘。

大灣區可借鑑香港經驗，將大灣區建設為一個大保稅區，讓灣區民眾可以低關稅購入各種進口商品，一方面推動區內的貨物商品自由流動，另一方面通過在大灣區實施免稅的自由港政策，實現大灣區內貨物貿易自由化，為大灣區的發展注入龐大活力，並且可作為國家制度創新的示範區，推動國家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發行央行票據加速人民幣國際化

青年議政

張思穎 民建聯中央委員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人民銀行於2月13日在香港成功發行了兩期人民幣央行票據，包括3個月期和1年期央行票據各100億元人民幣，利率分別是2.45%及2.8%，投標總額超過1,200億元，兩期央行票據認購均超過6倍。反映投資者對中國和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信心，沒有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此央行票據發行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樞紐的地位，加速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對中國金融體系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對金融政策發展有重要的推動作用。

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1月首次在港發行200億元人民幣央行票據，以利率招標形式發行了100億元3個月期及100億元1年期兩期票據，利率分別是3.79%及4.2%。今年再次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債券投標平台發行人民幣央行票據，滿足市場對短期限人民幣產品的需求，優化境外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雖然利率不及首次發行央行票據高，但今次央行票據超額認購6倍超越首次超額認購3.8倍，說明了人民幣產品業務在香港需求極大，投資者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和推行措施及金融機構管理人民幣產品獲得市場肯定，不斷擴大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市場規模，充分發揮香港金融市場獨特優勢，有助央行開通和有效地管理人民幣流通性渠道。

總體來說，央行在香港發行票據不但是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支持，為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產品的選擇，開拓更多人民幣業務和開發性金融產品，亦是對國家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提供重要支撐，香港金融管理局充分發揮人民幣資產管理角色，配合國家貨幣政策，在當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情況下穩定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金融市場持續發展，通過央行發行票據，擴大中國金融資產規模，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創造了良好條件。

一個中國三個年？漫話一元復始

許楨

早前，有官員稱：「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當中的「一元」，並非指「元旦」實為「冬至」，引起網上一陣議論。古今中外，從埃及到西亞、從印度到中國，地球穩定的自轉為人們定下「日」之短長。而「太陰」——月亮和「太陽」，就分別成為訂定「陰曆」、「陽曆」最關鍵的憑藉。

概括而言，陰、陽分途，航海技術最高、海商網絡最綿密的阿拉伯人，以及唐、宋、元、明四朝中國人，都離不開能夠精確反映潮汐與風向的陰曆。月球質量雖小、引力卻不小，月、地之間相互牽引，再加上太陽系內外星宿變化，構成了古代航海者的「全球定位儀」。反之，所有重視農耕的民族，如古埃及、羅馬與華夏，都不能忽視以地球公轉為根本依據的陽曆。

早在夏朝出現的夏曆，發展到漢武一朝，進一步成為漢曆、太初曆，廿四節氣、七十二候已見完備。中國農民千百年來就是根據立春、穀雨、芒種、霜降等經過精密運算而定的節氣，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誤認夏曆、漢曆為「陰曆」，實無視了廿四節氣的存在。事實上，中外推算的冬至，都在我們慣稱「陽曆」的羅馬曆每年12月21或22日，半天不差。

反之，誤認中國曆為「農曆」，又忽視了「朔望月」可以證天時、掌漲退的關鍵功能。其實，稱「陰曆」者不見其陽，稱「農曆」者不見其洋，兩者合一就正正反映中國從古到今都是海陸複合文明。華夏曆法，自上古始，就同時兼具陽曆、陰曆性質。以太陰的朔、望、兩弦變化為一「月」，故稱「朔望月」；又以地球公轉為一年，是為「回歸年」。

地球圍繞太陽一圈的「回歸年」，是人類最容易掌握、計算，又極其恒定的天文周期。認準了地球、太陽的動態關係，自然就認準了四時變化、雨量多寡，利於農耕、也利於圈養雞豚狗彘之畜。此外，中國人又以天干地支紀年、月、日，每年在立春之日更動干支。可以說，立春是農忙的起跑線、集結號。既如此，為何立春前後，多為子、丑、寅排列第三的寅月，而非子月？

原來，在數學上，華夏陰陽合曆之中，陽曆部分由「冬至」而非「立春」算起才準確。當太陽直射地球南回歸線時，即為「冬至」，直射北回歸線，即屬「夏至」；分別從兩邊直射赤道，即為春與秋。四季之間再以陽光不同入射角為依據，定出其他節、氣、候。因此，我們習慣以隆冬11月為子月。就此而言，在曆法運算上，「冬」不只大過「年」，也大過「春」。那麼，舊稱元旦的夏曆、漢曆新年又是怎麼一回事？

其實，這是獨立於曆法運算本身的實際運用；從夏朝起，中國人在哪月哪天過年，由當朝天子決定。所謂元、指元月，所謂旦、指每月首日；每年首月首日，歷朝歷代都可以不同，所謂「改正朔」是也。夏朝用夏曆，元旦在正月初一，即寅月首日；到商湯革命後，殷人沿用夏曆，卻將元旦提前一個月，歲次改在丑月初一。到武王伐紂後，周朝又提前一個月，以子月初一過新年。去到西漢武帝以夏曆為基礎製「太初曆」，又回到夏人正月初一過年的傳統，並一直延續到近兩千年後的今天。

回到《春秋》首句：「（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解道：「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可見，「一元復始」來自《春秋•公羊傳》，而「一陽復始」才來自《易經》，兩者恐怕不宜混淆。「元」、「陽」所指，自必不同——「元」指「元月」、「元旦」，即正月初一，時在寅月初春。「陽」是指「冬至」過後，陽光從南回歸線北移、日照延長，乃子月隆冬之事。

簡言之，「元」足足比「陽」晚了兩個月，又豈能混為一談？